

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9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太企字第 [] 號

受文者： []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 []

主旨：茲核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 [] 地號等1筆土地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分區使用證明書壹式二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6年1月10日申請書
- 二、土地標示



市區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土地所 有權人	分區使 用類別	說明
秀林鄉	崇德		[]	4,630	1	[]	一般管制區	所請發給左列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，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及本處地籍套繪圖查明，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 分區使用證明僅證明使用分區，若涉及都市計畫區或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，亦得照參照該有關規定辦理，其管制規定概應依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圖及計畫書辦理。
	以下空白							
備註	詳細界線應以細部計畫核定公告實際測量訂樁為準							

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8個月內有效。

處長 林永茂